



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GQ0NZFSA0675825HR

样品名称 冠君鲨牌 活性锌离子细胞再生抗菌液

送检单位 辽宁晋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

##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五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。

检验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

电 话： 010-83055000

邮政编码： 100095

传 真： 010-82619629

ST  
检  
GR



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

No. GQ0NZFSA0675825HR

第 1 页/共 3 页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样 品 名 称   | 冠君鲨牌 活性锌离子细胞<br>再生抗菌液       | 样 品 数 量     | 1 瓶              |
| 送 检 单 位   | 辽宁晋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 样 品 性 状     | 液体               |
| 生 产 单 位   | 辽宁晋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 接 样 日 期     | 2022 年 09 月 05 日 |
| 生产日期或批号   | 2022 年 09 月 01 日/2022.09.01 | 检 验 完 成 日 期 | 2022 年 09 月 23 日 |
| 规 格 或 型 号 | 500ml/瓶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检测依据：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2.3.1。

评价依据：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。

检测结论：
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：依据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，以 KM 小鼠为研究系统对受试物开展急性经口毒性试验。本试验条件下结果如下：受试物对 KM 种雌、雄小鼠的经口半数致死剂量（LD<sub>50</sub>）均大于 5000 mg/kg BW，该受试物属于实际无毒级物质，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的标准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

（检验机构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

批准人：孙北增



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**检测报告**

No. GQ0NZFSA0675825HR

第 2 页/共 3 页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样 品 名 称 | 冠君鲨牌 活性锌离子细胞再生抗菌液 | 接 样 日 期     | 2022 年 09 月 05 日 |
| 检 验 项 目 |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        | 检 验 完 成 日 期 | 2022 年 09 月 23 日 |

一、材料

1. 样品信息

受试物：冠君鲨牌 活性锌离子细胞再生抗菌液。

2. 实验动物

SPF 级 KM 种小鼠，体重：18g~22g，共 20 只，雌、雄各半。由斯贝福（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，生产许可证号：SCXK(京)2019-0010。

动物饲养管理条件：温度 20℃~26℃，相对湿度 40%~70%，光照 12 h 明暗交替。自由饮水，饲以标准块状维持饲料，动物饲料购自斯贝福（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产品许可证号：SCXK（京）2019-0010。本单位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京）2018-0022。

3. 试验条件

主要仪器：电子天平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：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 2.3.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。

2. 试验方法：采用限量试验法，即按照 5000 mg/kg 的给药剂量，对供试小鼠（雌、雄各 10 只）一次性经口给予受试物。

受试样品现用现配，用去离子水配制，浓度为 0.5 g/mL，充分混匀备用。给予小鼠受试物前隔夜禁食不禁水，实验当日称重、标记，按 10 mL/kg BW 灌胃体积，单次经口灌胃给予小鼠受试物，给予小鼠受试物 2 h 后给予饲料。给药后 2 h~4 h 内密切观察动物体征。之后每天观察 1 次，观察期为 14 天。

通过观察是否存在与受试物相关的动物死亡，确定受试物经口毒性，并确定是否有必要采用霍恩氏法进行后续试验。记录小鼠中毒体征、症状出现和消失，以及动物死亡时间。

三、结果

1. 中毒表现：给受试物后，实验动物未出现明显中毒体征。

2. 死亡和体重：动物死亡及体重记录分别见表 1、表 2。

（转下页）

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

No. GQ0NZFSA0675825HR

第 3 页/共 3 页

(接上页)

表 1 急性毒性试验结果

| 剂量<br>(mg/kg BW) | 性别 | 动物数 (只) | 死亡动物数 (只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5000             | 雌  | 10      | 0         |
| 5000             | 雄  | 10      | 0         |

表 2 急性毒性试验动物体重变化

| 剂量<br>(mg/kg BW) | 性别 | 试验前 (g)<br>(动物数) | 第 7 天 (g)<br>(动物数) | 第 14 天 (g)<br>(动物数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000             | 雌  | 20.8±0.5(10)     | 28.6±0.8(10)       | 35.4±1.0(10)        |
| 5000             | 雄  | 20.8±0.4(10)     | 33.2±1.2(10)       | 42.8±1.3(10)        |

3. 经口半数致死剂量:

该样品对 KM 种雌、雄小鼠的经口半数致死剂量 ( $LD_{50}$ ) 均大于 5000 mg/kg BW。

四、结论

依据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, 以 KM 小鼠为研究系统对受试物开展急性经口毒性试验。本试验条件下结果如下: 受试物对 KM 种雌、雄小鼠的经口半数致死剂量 ( $LD_{50}$ ) 均大于 5000 mg/kg BW, 该受试物属于实际无毒级物质, 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的标准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批准人:

孙北增